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83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　　告　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甘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易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4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肆拾貳萬肆仟肆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應給付利息欄及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壹佰捌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保證書第8 條、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授信約定書、保證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35頁），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復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自明。本件原告就如附表編號12至24所示借款之利息，原均請求自各該起息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付，就附表編號12至24借款之違約金，原均請求自各該違約金計付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年息1.845%之一成，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年息1.845%之二成計付（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3頁、第167 頁至第173 頁），嗣最終變更如附表編號12至24應給付利息、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見本院卷第411 頁至第423 頁），就部分期間減少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胖蜥蜴電腦有限公司（下稱胖蜥蜴公司）於民國109 年8 月5 日邀同被告吳甘州、吳易洋（下與被告胖蜥蜴公司合稱本件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約定被告吳甘州、吳易洋就被告胖蜥蜴公司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500 萬元之限額內，就被告胖蜥蜴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契據（含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所負諸如借款、透支、貼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帳款承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票據及其他債務等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胖蜥蜴公司自同年月10日起，陸續向其借貸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共24筆借款，各筆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分別如附表借款金額、借款日、到期日、應給付利息及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且其中如附表編號1

至11所示借款均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付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其中如附表編號12至24所示借款則約定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全約定倘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復加計如附表各編號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詎被告胖蜥蜴公司未依約清償，如附表所示債務全喪失期限利益，迄仍積欠如附表各編號尚欠本金、應給付利息及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予清償；又被告吳甘州、吳易洋既為被告胖蜥蜴公司連帶保證人，應就上述債務負連帶保證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以：伊等不否認確向原告為該等借款並積欠如附表所示款項，但係因疫情因素所致，此非常見情況，望能酌減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雖另聲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但因原告未為何假執行聲請之聲明，亦無職權宣告假執行之可能，此部分應屬贅載，併此指明）。

三、經查：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展期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明細資料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彰化銀行總行110 年6 月4 日彰商企字第1100000837號函、中央銀行110 年6 月3 日台央業字第&ZZZZ; &ZZZZ; 0000000000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119 頁、第151 頁至第161 頁、第199 頁至第403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428 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

㈡本件被告固以違約金過高，請求依民法第252 條規定予以酌減為辯，但參如附表應給付違約金欄所示違約金，計算後實係分別按年息0.264%、0.528%、0.1%、0.2%、0.1845% ，或0.369%計算違約金，縱加計如附表各編號應給付利息欄所示利息，全未逾越110 年7 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約

定利率最高16% 之限制，遑論猶仍低於民法第203 條年息5%之法定利率，是尚難認有何利用加計違約金之方式大幅提高實際收取利息巧取利益之情。再本件被告前即有部分借款與原告商議展期之紀錄，該等借款債務仍因原告未依約還款而屆至，距原告於111 年2 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之際（見本院卷第7 頁）均逾3 月以上，實令原告需增加人力管理、追償、訴訟等成本，且有本金、利息無法收回運用之損失等情形，難認有何違約金約定過高之事。被告祇泛稱係疫情之罕見因素影響所致，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諸如疫情前後盈虧情形、明細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之抗辯，自難憑採。

㈢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計21萬8,184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盈如

附表

（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應給付利息	應給付違約金
1	2,300,000	2,300,000	110 年8 月25日	110 年11月25日	自110 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26日起至111 年5 月25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2	750,000	750,000	110 年8 月26日	110 年11月26日	自110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27日起至111 年5 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3	950,000	950,000	110 年8 月27日	110 年11月27日	自110 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28日起至111 年5 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

						5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4	6,300,000	6,300,000	110 年9 月2 日	110 年12月2 日	自110 年11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2月3 日起至111 年6 月2 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6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5	2,470,000	494,000	110 年9 月7 日	110 年12月7 日	自110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2月8 日起至111 年6 月7 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6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1,976,000			自110 年10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8 日起至111 年5 月7 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6	90,000	18,000	110 年9 月8 日	110 年12月8 日	自110 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2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8 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6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72,000			自110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9 日起至111 年5 月8 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 計算。
7	700,000	700,000	110 年9 月16日	110 年12月16日	自110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17日起至111 年5 月16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8	200,000	200,000	110 年9 月17日	110 年12月17日	自110 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18日起至111 年5 月17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9	2,300,000	2,300,000	110 年9 月24日	110 年12月24日	自110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25日起至111 年5 月24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0	2,340,000	2,340,000	110 年10月18日	111 年1 月18日	自110 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19日起至111 年5 月18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1	1,600,000	1,600,000	110 年7月26日	111 年4 月26日	自110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64% 計算。	自110 年11月27日起至111 年5 月26日止按左開利率10% ，自111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12	200,000	122,623	109 年8 月10日	112 年8 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3	650,000	399,203	109 年8 月10日	112 年8 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4	200,000	128,144	109 年9 月10日	112 年9 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5	600,000	385,006	109 年9 月10日	112 年9 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6	200,000	133,661	109 年10月8 日	112 年10月8 日	自110 年10月8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9 日起至111 年5 月8 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7	600,000	401,495	109 年10月8 日	112 年10月8 日	自110 年10月8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9 日起至111 年5 月8 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8	200,000	139,173	109 年11月10日	112 年11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19	600,000	417,964	109 年11月10日	112 年11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20	600,000	434,412	109 年12月10日	112 年12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21	200,000	144,680	109 年12月10日	112 年12月10日	自110 年10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11日起至111 年5 月10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11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22	200,000	150,183	110 年1 月8 日	113 年1 月8 日	自110 年10月8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自111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9 日起至111 年5 月8 日止按年息1%之10% ，自111 年5 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之20% ，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23	590,000	443,325	110 年1 月8 日	113 年1 月8 日	自110 年10月8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自110 年11月9 日起至111 年5 月8 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自111 年7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 計算。
24	160,000	124,602	110 年2 月9 日	113 年2 月9 日	自110 年10月9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自111 年7 月	自110 年11月10日起至111 年5 月9 日止按年息1.5%之10% ，自111 年5 月10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止按年息1.5%之20% ，自111 年7 月

（續上頁）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之20%計算。
總計		23,424,471				